

國立中正大學勞工關係學系

學生修業規定(114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

一、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至少 128 學分包括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1) 通識教育		28 學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2) 專業必修		50 學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3) 專業選修		30 學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4) 自由選修		20 學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二、各類科目包括：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<table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45%;"></td> <td colspan="2"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一</td> <td colspan="2"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二</td> <td colspan="2"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三</td> <td colspan="2"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四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left;">(一)通識教育共 28 學分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上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下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上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下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上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下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上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下</td> </tr> </table>										一		二		三		四		(一)通識教育共 28 學分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
	一		二		三		四																			
(一)通識教育共 28 學分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																	
中英文能力課程：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通識國文(必修 4 學分)		2	2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通識英文(必修 4 學分)		2	2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其他： 至少於「資訊能力課程」及博雅通識向度 1、2、3、5、6 中各選 1 門課程。其餘學分可選擇修習通識國文、資訊能力課程、基礎概論課程或博雅通識中任何向度之課程。		★ 參閱「國立中正大學學生修習通識教育修業規定」。 ★ 若選修本系所開設之「基礎概論課程」及「各學系不採計通識教育課程一覽表」中本系不採計課程，則不採計為通識教育課程修習學分數。 ★ 參閱「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學生修習體育科領域規定」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◎「社會實踐課程」(必修一門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◎大一、大二體育為必修 0 學分；一、二年級上、下學期各一門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二)專業必修共 50 學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勞工關係	3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社會學	3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經濟學	3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民法概論		3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人力資源管理		3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勞動法概論			3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組織行為			3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統計學				3																						
勞動基準法				3																						
社會科學統計應用					3																					
集體協商					3																					
勞資爭議處理					3																					
勞動經濟學						3																				
研究方法						3																				
勞工政策						3																				
實習						2																				
論文撰寫							3																			
★ 實習課程於大三下至大四上暑期開課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(三)專業選修 30 學分 (皆為 3 學分之科目)：學生應於「勞工關係專業選修課程」及「人力資源專業選修課程」至少各選修 3 門課，並在「共同專業選修課程」修畢至少 4 門課，始得畢業。

	勞工關係 專業選修課程	共同專業 選修課程	人力資源 專業選修課程
一	勞動市場與就業專題討論	企業概論 個體經濟學 勞工關係實用英語	就業諮商與輔導
二	就業安全理論與實務 勞工保險理論與實務 勞工互助與合作	總體經濟學 工業與組織心理學 職業安全衛生法規 企業倫理 性別與工作 產業發展與工作 勞工關係實用日語	勞工教育與職業訓練 組織理論 人力資源發展 人力資源招聘與甄選
三四	國際勞工運動 中國大陸勞工關係 比較勞工關係 勞保給付、爭議與救濟 勞工關係政治經濟分析	勞資談判 全球化與勞動 工會法 行政法 高齡社會導論 國際遷移與勞動人權 勞動檢查裁罰實務案例解析 職場就業力 <u>職場勞動權益大解析</u>	績效考核與管理 薪資福利管理 國際人力資源管理 人力資源經濟分析 人力資源管理個案討論 組織行為個案討論

(四)自由選修共 20 學分

1. 本學系學生放棄教育學程或超修教育學程之學分，不得轉認列為自由選修學分。
2. 本系學生修讀他系雙主修或輔系之必修科目及指定選修學分，若已採認雙主修或輔系學分，不得列入本系自由選修學分。
3. 選修外系課程或通識教育課程，其名稱若與本學系專業必修或專業選修課程名稱相同者，不得列入畢業學分數計算，亦不得列為自由選修之學分。
4. 本學系學生選修軍訓（護理）課程學分數，不得納入自由選修學分。
5. 超修之通識教育課程，不得列入自由選修學分及畢業學分。
6. 建議學生修習計算機概論、程式設計、及資料處理等通識課程，以培養電腦及資訊處理的基本能力和技能。
7. 本學系學生超修之專業選修學分，得列為自由選修學分。
8. 選修語言中心開設之課程得列入本系自由選修。
9. 本學系學生選修體育課程之學分數，得列入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，惟一學期各以一學分為限。

★社會實踐課程為校定必修課程，學士班學生皆須修習經社會實踐課程委員會認證之社會實踐課程，並至場域實踐六至十小時。